

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
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
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62

建设单位：海宁纺织机械厂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五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委托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海宁纺织机械厂

电话：13600566217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石圣路北侧、长山路西侧

浙江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设备.....	1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执行标准.....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	32
6.6 环境质量标准.....	3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50
十、环境管理检查.....	5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4
11.3 建议.....	54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4]105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及子公司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纺装工艺流程图

附件 6、企业设备不实施承诺

附件 7、喷漆、烘干工艺工时说明

附件 8、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8247、ZJXH(HJ)-2008248、ZJXH(HJ)-2008249、ZJXH(HJ)-200957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纺织机械厂，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泾泾路北侧，长山路西侧，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新征土地 2.5412 公顷，新建厂房约 31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转塔冲床，镗铣中心，门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合（套）纺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合（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 3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文号：海环审[2014]105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形成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合（套）纺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海宁纺织机械厂委托，浙江浙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海宁纺机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纺幅宽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手车，10 台新型建材
设备及 1000 吨工业级机零件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监测报告

ZDXH(HY)-200061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15 日，9 月 29~3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4]105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海宁纺织机械厂《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布经路北侧，长山路西侧（中心经纬度：E120°73'981“，N30°54'12.20“）。项目东侧为海宁市罗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和海宁易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迪斯达公司；西侧为富城经编；北侧为华尔纺织公司。

地理位置见附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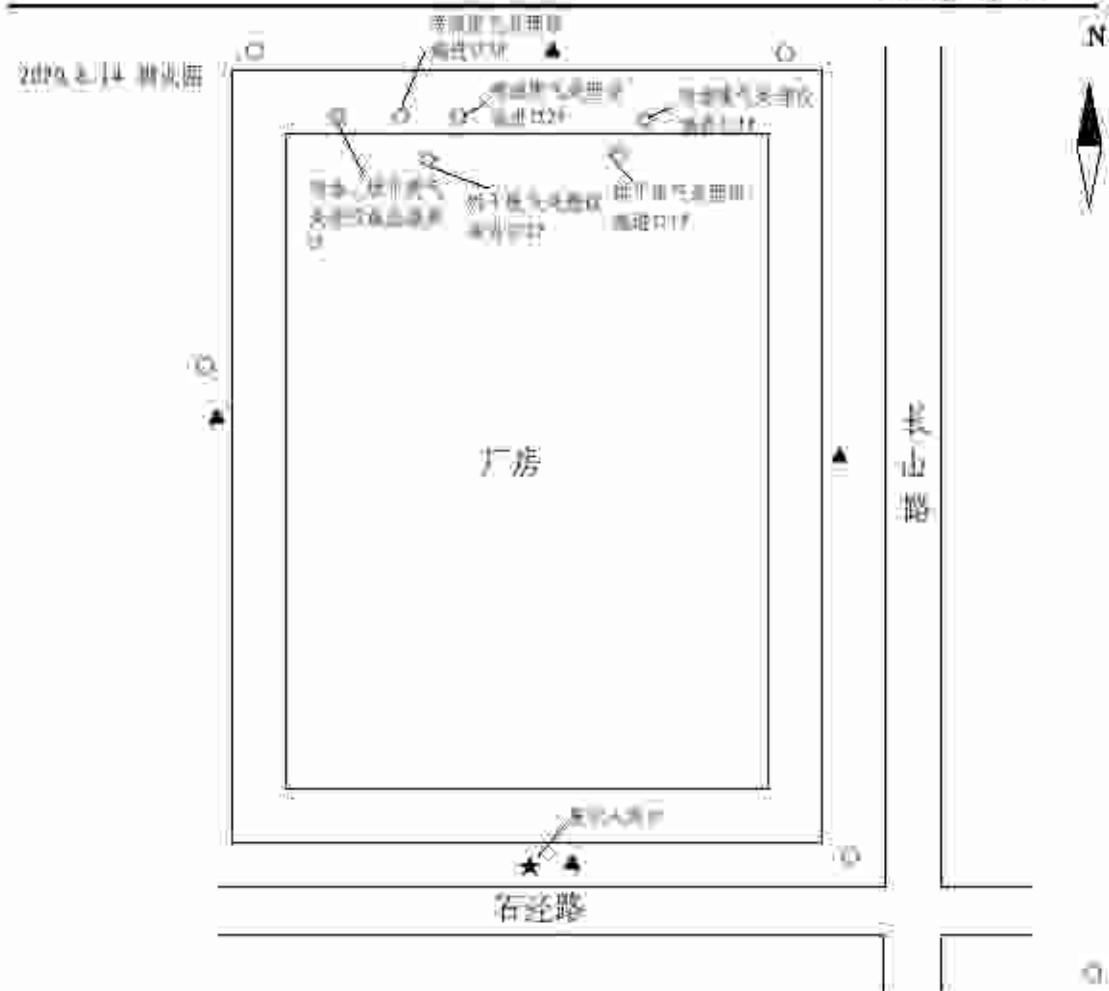
海宁纺织机械厂单产 50 台/年；新增盐焗成型机、300 吨数控轴承车床、10 台堆塑机等及 1000 平方米新机架部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ZJXH(HY)-200082



海宁纺机厂车间50台(套)新塑丝棉压延机、100台裁切机及10台堆焊机
设备房(1000m²)(套)纺机零部件检测项目及日常维护及故障报告

ZJXH(HY)-200062



Q.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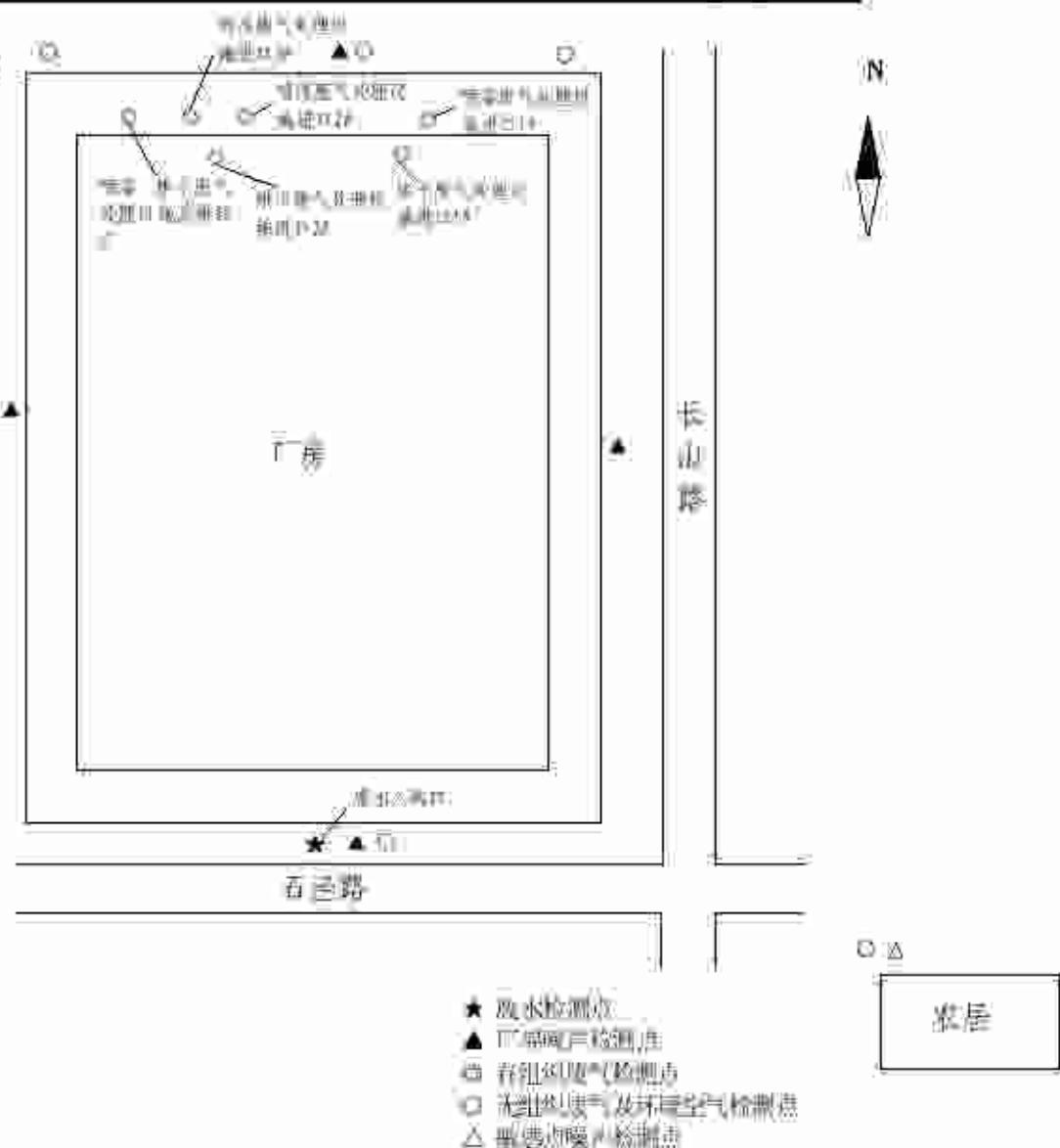
农垦

- ★ 水采样点
- ▲ 防噪监测点
- 振动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检测点
- △ 振动监测点

海宁纺机厂生产50台/套！新塑曲轴延时机、100台裁断机、10台精型建材设备及1000套（套）纺机零部件模具项目现已上环保评估报告

~~EXH(HY)-20006~~

2020 R&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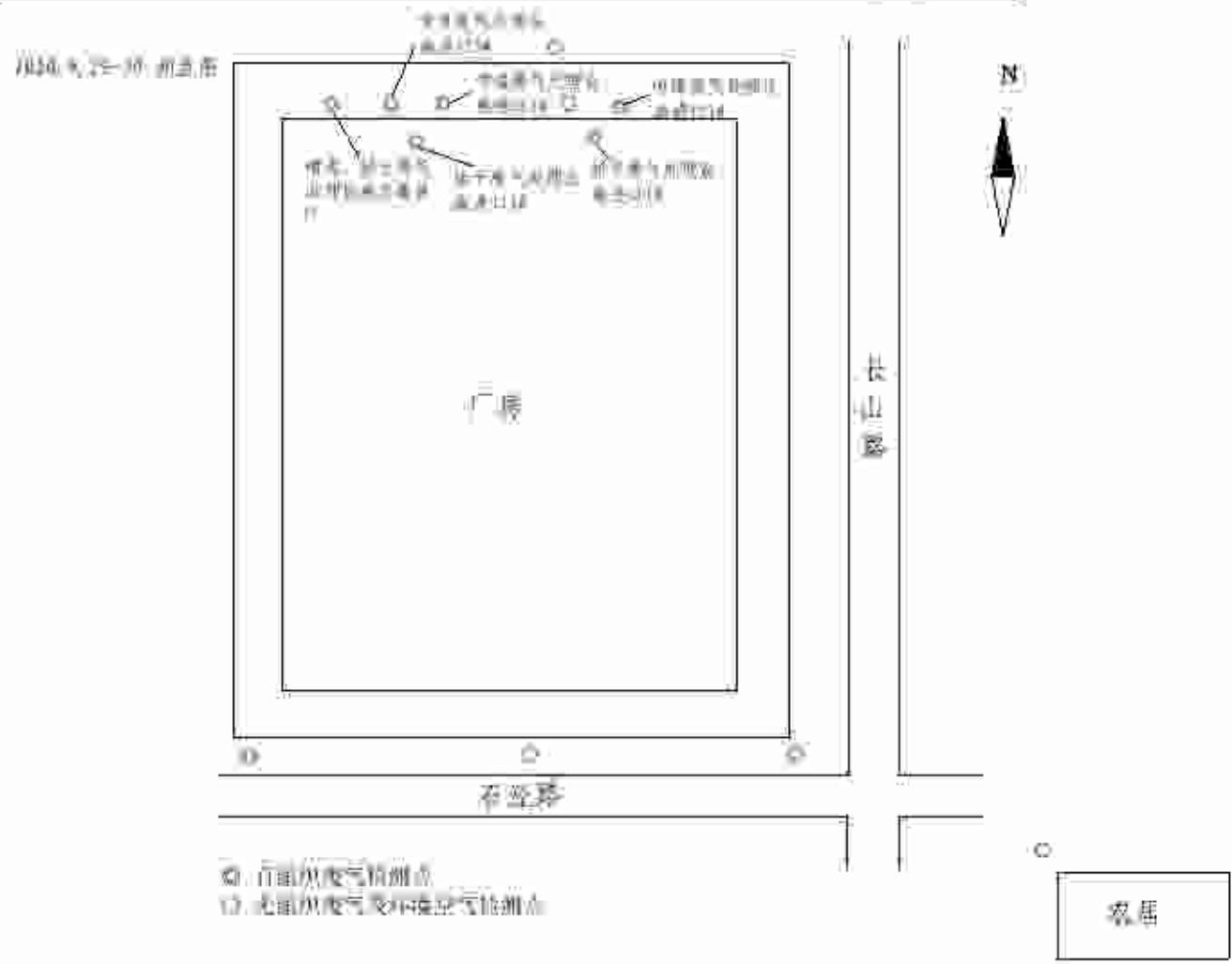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数控转塔冲床，镗铣中心，门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套（套）纺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在建区块，长山路西侧，新业大道东侧 0.5410 公顷，新建厂房约 31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转塔冲床，镗铣中心，门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套（套）纺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新业大道东侧 0.5410 公顷，新建厂房 31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转塔冲床，镗铣中心，门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套（套）纺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拟订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实际生产量
1	新型拉幅定型机	50 台	46 台
2	数控轴承车床	200 台	195 台
3	新型建材装备	10 台	9 台
4	纺机零部件	1000 套	980 套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生产设备

建设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设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立式车床	2	2
2	卧式车床	7	5

海宁纺机机加车间设备点检表
设备点检表(1000台套)纺机零部件定期点检及保养计划报告

ZJXH(HY)-200062

3	立式钻床	1	1
4	摇臂机	1	1
5	立式铣床	1	1
6	转塔车床	1	1
7	卧式刨床	1	1
8	插床	1	1
9	高速工具机	1	1
10	数控车床	1	1
11	普通车床	10	3
12	立式钻床	1	1
13	外圆磨床	1	1
14	工具磨床	1	1
15	平面磨床	1	1
16	牛头刨床	4	2
17	精密卧式镗床	1	1
18	滚筒式擦丝机	1	1
19	门式加工中心	1	3
20	立式加工中心	1	1
21	数控车床	12	6
22	卧式刨床	1	1
23	摆臂中心	1	1
24	卧式切削机	1	1
25	龙门刨床	1	1
26	门式加工中心	1	1
27	涂装线	1	1
28	起重机	16	16
29	载重汽车	2	2
30	叉车	15	5
31	数控折弯机	1	1
32	数控剪板机	1	1
33	三轴卷板机	1	1
34	龙门刨床	1	1
35	普通车床	1	1

36.	立式机牀	1	1
-----	------	---	---

注：本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安装，企业承诺不再实施，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历年年使用量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实际使用量
1	元钢	350t	840t
2	毛玻璃管	1500t	1450t
3	板杠	120t	110t
4	螺栓	1600t	1760t
5	丝体链胶带(带)	6t	5.6t
6	固化剂(丙酮)	5t	5.6t
7	清洗剂(洗涤剂)	1t	0.45t
8	润滑油	3t	1.9t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废液作危废处置）、喷淋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940t/a，喷淋用水量为 36t/a，水帘用水量为 24t/a，再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4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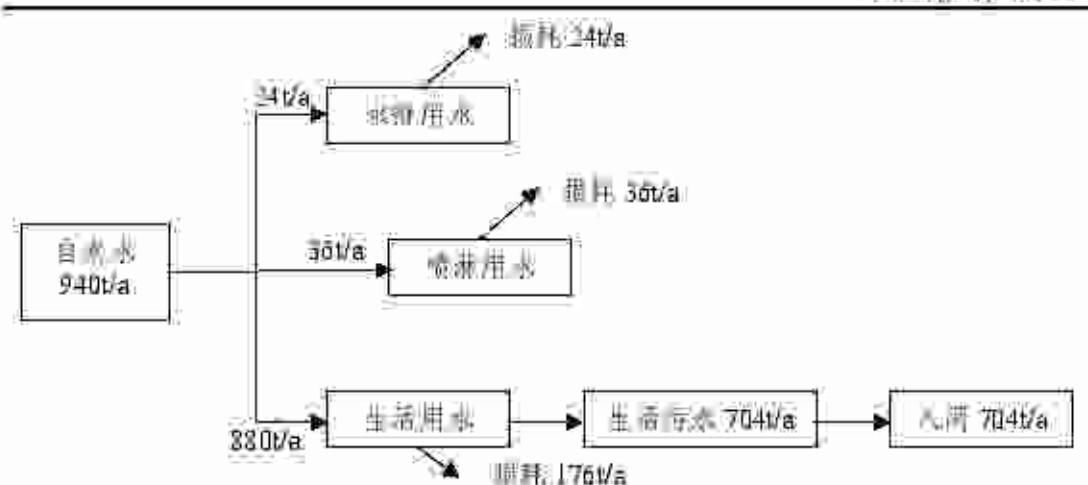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重型拉幅定型机、数控轴承车床、新型建材装备、纺机零部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3-4 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图 3-5 钢板类零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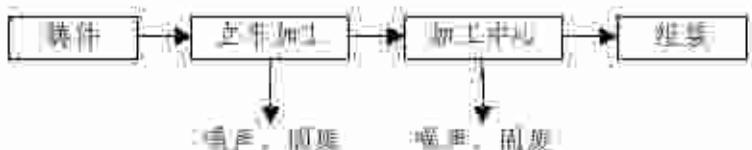


图 3-6 涂层类零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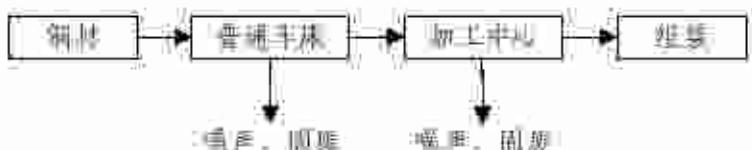


图 3-7 轴类零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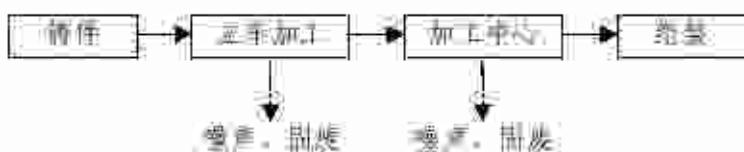


图 3-8 控制箱、电器箱部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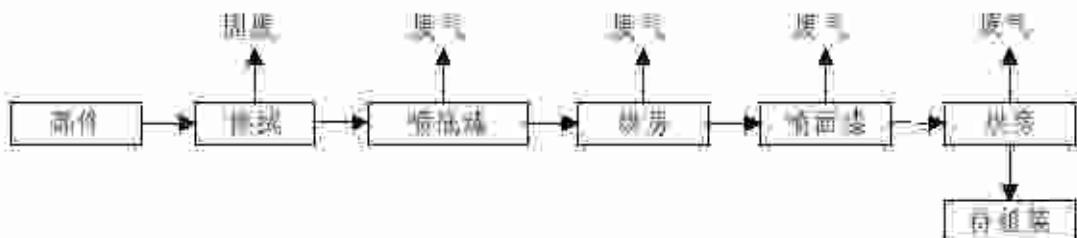


图 3-9 涂装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零部件喷漆后采用自然烘干	零部件喷漆后采用烘干房烘干，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零部件喷漆前用抹布沾汽油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和清洗废气	零部件喷漆前用抹布沾洗涤剂进行擦拭，产生废水布，无清洗废气产生
油漆废气采用水帘+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	油漆废气采用水帘+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油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产生污泥	油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喷淋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站生化池，无污泥产生
1	新增压滤脱盐、油泥、沉降液池、废过滤桶、洗地机
2	部分设备尚未安装，至此承诺不再实施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零部件喷漆后采用自然烘干，实际建设中零部件喷漆后采用烘干房烘干，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零部件喷漆前用抹布沾汽油进行擦拭，产生废油抹布和清洗废气，实际建设中零部件喷漆前用抹布沾洗涤剂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无清洗废气产生。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油漆废气采用水帘+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实际建设中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油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除漆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产生污泥，实际建设中油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喷淋废水不排放，定期补充，污水站未建设，无污泥产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油漆废油、油泥、水帘废液、滤过滤棉、洗枪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部分设备尚未安装，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氯化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用料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油漆废气	三苯系、乙 酸丁酯、非 甲基丙烯	间歇式	水帘+水喷淋+活性炭 +催化燃烧	15m	Φ1m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式	油烟净化器	15m	Φ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浙江洁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水帘(除漆雾)+水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用于处理油漆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对只要安装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的，不进行油烟监测。故本次验收不对该企业油烟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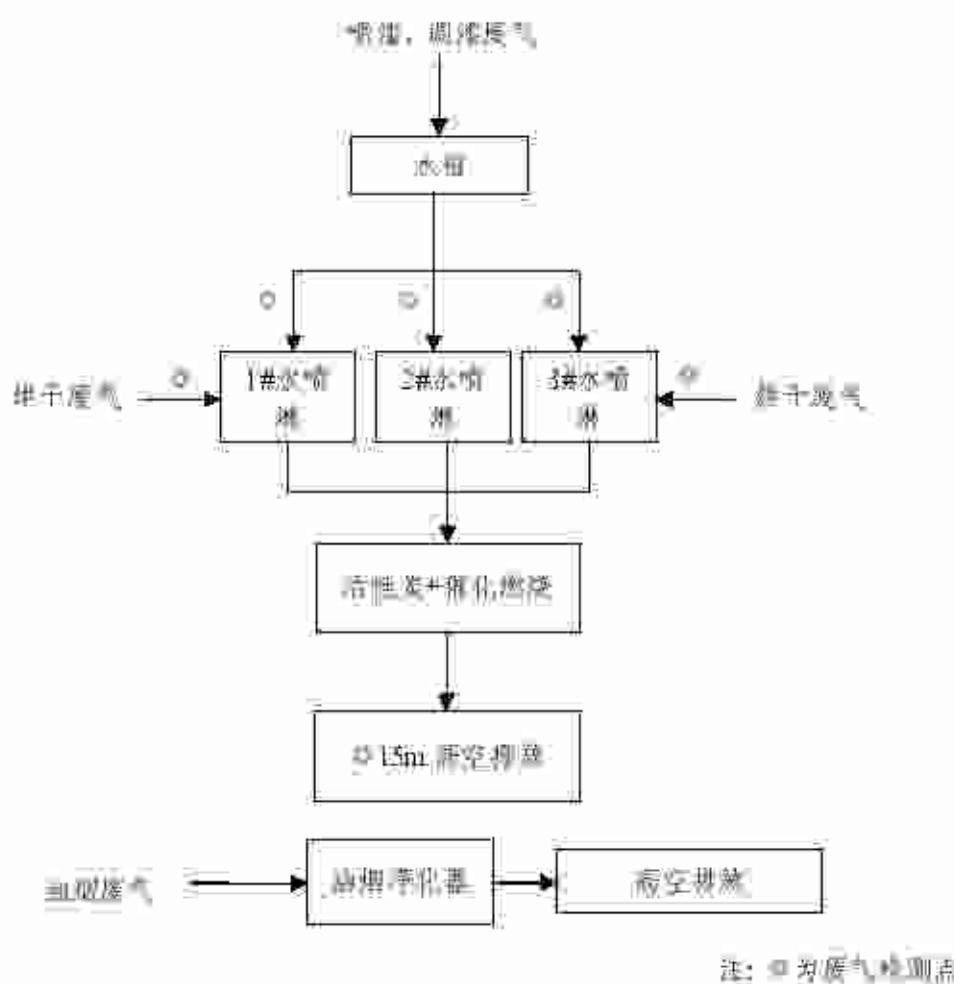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切割机、铣床、钻床、车床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铣床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钻床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车床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钢材	废钢材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

1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352-11
3	油漆类废桶	油漆类废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6-09
5	/	废抹布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7	/	活性炭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3
9	/	油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00-03
10	/	水帘废水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1
11	/	废过滤棉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2	/	洗枪水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1-12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辅材、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漆渣、油漆类废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油泥、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和洗枪水。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计划防治产生量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产生量
1	废涂料	下料、砂切	一般固废	24.7t/a	24.2t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1.2t/a	1.1t
3	油漆类废桶	油漆机泵	危险废物	3.0t/a	1.8t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8t/a	0.7t
5	废抹布	喷漆剥漆机	一般固废	/	0.09t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t/a	1.8t
7	活性炭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1(t未产生)
8	废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	0.5
9	油泥	机加工	危险废物	/	0.05
10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1(t未产生)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1(t未产生)
12	洗枪水	喷漆	危险废物	/	0.0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暂存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贮存处置方式	露天堆放情况
1	废钢材	下料、剪切	一般废物	外委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油泥	喷漆	危险废物			
3	油漆废漆桶	油漆包装	危险废物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安吉美成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3305000125	
7	油泥	机加工	危险废物			
8	地坪漆漆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	废油泥	喷漆	危险废物			
11	废抹布	喷漆面擦拭	一般固废	/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里部门清运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里部门清运	委托环里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钢材外委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里部门清运，漆渣、油漆类废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油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棉和洗枪水均委托安吉美成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库房存放机件 50 台，其中新整曲轴驱动机 300 台、双曲轴驱动机 10 台、滑型连杆
装配模 1000 套，《套》防机零件明细表见附录，其保护及贮存期报告

ZJXH(HY)-200062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3	
总计	100	

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

海宁纺机地元项目50台：重型曲轴驱动机、100台裁切锯床、10台滑槽剪切
设备及1000套《套》纺机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报告

ZJXH(HY)-200062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海宁纺机加工厂年产 50 台工业针织拉伸成型机、100 台数控轴式车床、10 台堆焊磨床及 1000 吨工业锻机等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p>实施雨污分流。</p> <p>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宁波市创水环境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p> <p>加压厂区和车间地面防渗层的建设，尤其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的防渗措施的建设。</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防漏，清污分流工作。项目废水从总处理池标后与委托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厂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3973-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建议规范化排放口。</p>	<p>已做到雨污分隔，清污分流。</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网，最终经海宁普济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均值（折算）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973-1996) 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且集气站内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排放速率控制要求》(DB33/387-2013) 中表 1 标准。</p>
废气	<p>喷漆废气：采用水帘+三燥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废气并通过抽气筒于 15m 高烟囱排放。</p> <p>清洗废气：擦拭在清洗房内实施，与油漆废气一并采用吸风罩等局部治理通过 15m 烟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仍至油烟排风井。</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有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喷漆房由清洗房，喷漆、烘干的独立喷漆房内实施；油漆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后通过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喷漆、喷塑、烘干和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委托第三方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对处理油烟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低于《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排放浓度排放口中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于《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5) 中表 2 大</p>

海宁纺织机械厂车间 50 台(套)新制盐焗成型机、100 台新制轴承车床、10 台新塑模机设备及 1000 吨(套)纺机零部件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1

			气浮池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p>1. 一般固废：废金属材料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危险废物：油漆桶、废催化剂、含油废擦拭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放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避免二次污染；</p>	<p>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废油漆包装桶、油漆等均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废物仓库，选址应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的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物堆存处做到防风，防雨。</p> <p>生活垃圾产生的沼气中麦秆材外卖给利用，废水排入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冲洗、油墨类废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福尔马林桶、废过磷酸和氯化水均委托安吉勇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35）处置。</p>
噪声	<p>1. 在设备采购阶段，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大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弹性减振基础，降低振动传声。</p> <p>2. 对车间内大型设备底座采用减振器，车间四周设置减振沟，阻止振动传播，机加车间水泵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反而振源：加减振装置。</p> <p>3. 带进车间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p> <p>4. 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吸气管上自带空气消声过滤器，各供水泵采用独立基础，加减振垫。</p> <p>5.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车间内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车间操作，室外消声窗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各厂房。</p> <p>6.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一旦因不正常运行而导致的噪声增大。</p>	<p>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降噪措施，如：优先选择声屏障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三车间四周噪声源执行 GB1234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及环保部书中相关规定，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纺织机械厂厂区四周噪声监测数据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海宁纺机加工厂单产 50 台/年；新增盐焗成型机、100 吨双频振动压床、10 台塑型机等及 1000 年产值 1 亿元的机加部件项目竣工投产
护监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82

	7. 在生产厂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场界绿化建设。沿厂界种植高大的绿叶乔木泡桐、水杉等绿化林带，厂区种植带绿灌木以及灌木丛，以美化环境和防止降噪。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 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流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较先进,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废气经相关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噪声经降噪隔声处理及车间平面合理布局后, 能够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 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 本报告认为, 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 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 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设备引进要严格把关, 和供应商签订相关环保排放指标控制方面的制约性协议, 确保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达标。

2.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试生产前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采取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3. 要求企业加强各类事故的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杜绝不事故发生, 同时避免各类原辅材料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建议当地政府、企业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播、宣传栏等形式，使民众了解本项目的情况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取得当地民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项目投产后引起纠纷。

5、建议提前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培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海环审[2014]105 号对本项目做出了批复。

海宁纺织机械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 台(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我局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北侧，长山路西侧，拟投资 10600 万元，实施于公司海宁泰兴机械有限公司搬迁及扩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新型拉幅定型机 50 台(套)，数控轴承车床 200 台，新型建材装备 10 台及纺织零部件 1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项目喷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有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部件汽油清洗、调漆、喷漆、层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实施，喷漆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削、铣等强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及环评报告中相关限值。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废油漆包装桶、漆渣等均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钢材等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环境总量 ≤ 0.73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 ≤ 0.18 吨/年、VOC_x 排环境总量 ≤ 0.40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五、加强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和事故风险防范，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批复内容和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2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总磷	3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三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三甲苯	3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50	0.5	

非甲烷总烃	60	40	
-------	----	----	--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厂界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厂界最高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营运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监测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套(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13t/a$, 氨氮 $\leq 0.03t/a$, VOCs $\leq 0.404t/a$ 。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 ³)	标准来源
二甲苯	0.3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乙酸丁酯	0.1	乙酸丁酯参照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6.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重现周 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 声	等效 A 声 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入口口	pH、化学需氧量、总溶解氯、氨氮、油、植物油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三甲苯、三醇丁酯、面扩烧尾气厂界上风向 1m、下风向 5m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苯烷总烃 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南侧有农居，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海市村农居	E120°44'23.66'' N30°32'25.14''	环境空气 环境噪声	二甲苯、乙酸 苯酚、非甲烷 总烃 /	监测2天，每天4次 监测2天，监测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萤光法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烟气中非芳烃类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剂-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表示 C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剂-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热膜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和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和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废水	氨氮	水和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和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和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油脂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3	红外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和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锥形瓶稀释法 HJ 509-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噪声检测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颗粒 3050	二甲苯、乙酸丁酯	1.60~1500 μg/m ³	±5.0%
废气 VOC 测量仪	颗粒 3050	二甲苯、乙酸丁酯	1L~SL	/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型	手持	含湿量: 0~40.0%	±5%
轻便三杯风速风温表	DEM6	风速、风温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个方向) 精度: ±10°	风速: 0.1m/s
空盒气压表	DYMB	大气压力	30~100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5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赵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审核	何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峰	高级工程师	HJ-SGZ-000
审核	俞斯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周伟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宋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黎春波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陈攀	/	HJ-SGZ-054
	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严素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徐坤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范志伟	/	HJ-SGZ-073
	孙雅娟	/	HJ-SGZ-065
	吴生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孙凡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陈晓明	工程师	HJ-SGZ-020
	陈虹杰	/	HJ-SGZ-071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

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8-248-004 （平行）	HJ-2008-248-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54	7.54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4	170	0.6	≤10
氨氮	0.36	0.38	0.6	≤15
总磷	0.155	0.162	2.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6.1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8-248-008 （平行）	HJ-2008-248-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56	7.56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83	175	4.0	≤10
氨氮	0.38	0.36	0.6	≤15
总磷	0.168	0.168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6.3	1.4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8-2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 测量数据无效。本次监测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14	93.8	93.9	0.1	符合
2020.8.15	94.0	94.0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建设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14	新型拉幅定型机	正常生产		90
	数控轴承车床	正常生产		
	新型建材装备	正常生产		
	纺机零部件	3 台/天	3.33 台/天	
2020.9.15	新型拉幅定型机	正常生产		90
	数控轴承车床	正常生产		
	新型建材装备	正常生产		
	纺机零部件	5 台/天	5.55 台/天	
2020.9.29	新型拉幅定型机	正常生产		90
	数控轴承车床	正常生产		
	新型建材装备	正常生产		
	纺机零部件	5 台/天	5.55 台/天	
2020.9.30	新型拉幅定型机	正常生产		90
	数控轴承车床	正常生产		
	新型建材装备	正常生产		
	纺机零部件	5 台/天	5.55 台/天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进/出废气中污染物去除效率 (%)	
	三甲苯	颗粒物
2020.8.14	13.5%	90.6%
2020.8.15	13.5%	76.3%
平均值	13.5%	83.7%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0.9.29	88.6%	
2020.9.30	89.0%	
平均值	88.8%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氯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孟子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 1 吨 1 新型纺纱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设备及 1000 台 1 吨 1 钢材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80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氯化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总磷 1 mg/L)
2010.8.14	第一次	废水入口井	7.39	169	12	6.10	33.1	2.54	0.160
	第二次		7.67	180	15	6.33	37.1	2.56	0.158
	第三次		7.58	160	10	6.19	32.1	2.60	0.159
	第四次		7.54	174	8	6.36	36.1	2.65	0.155
	平均值	(7.39~7.67)		171	11	6.26	34.8	2.59	0.160
	标准偏差	±0.9		500	400	35	3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0.8.15	第一次	废水入网井	7.42	172	13	6.61	36.2	2.74	0.170
	第二次		7.64	177	14	6.78	35.2	2.66	0.177
	第三次		7.57	169	10	6.62	37.2	2.28	0.172
	第四次		7.56	182	6	6.58	35.2	2.31	0.165
	平均值	(7.42~7.64)		175	11	6.65	36.0	2.30	0.171
	标准偏差	±0.9		500	400	35	3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8248。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8.14	海宁纺机烘干房	SE	2.6	31.6	101.1	晴
2020.8.15		S	3.9	31.9	100.8	晴
2020.9.29		N	1.6	19.6	101.1	晴
2020.9.30		N	1.2	22.4	101.5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物名 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2020.8.14	二甲苯	厂房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房下风向 1	0.012	0.015	0.088	0.017		
		厂房下风向 2	0.014	0.023	0.116	0.016		
		厂房下风向 3	0.014	0.114	0.115	0.018		
2020.8.15	乙酸丁酯	厂房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房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房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房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2020.9.15	二甲苯	厂房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房下风向 1	0.024	0.021	0.021	0.022		
		厂房下风向 2	0.022	0.021	0.022	0.021		
		厂房下风向 3	0.023	0.020	0.019	0.021		
	乙酸丁酯	厂房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2020.9.2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1.01	0.950	0.950	1.1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70	1.16	1.71	1.68		
		厂界下风向 2	1.74	1.16	1.72	1.15		
		厂界下风向 3	1.71	1.55	1.09	1.60		
2020.9.3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1.00	1.18	0.950	1.12	4.0	超标
		厂界下风向 1	1.71	1.70	1.67	1.78		
		厂界下风向 2	1.75	1.25	1.78	1.19		
		厂界下风向 3	1.49	1.64	1.15	1.67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8247、ZJXH(HJ)-2009572，<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9.29	非甲烷总烃	喷烤漆车间外 1m 处	1.00	1.69	1.72	1.16	50	达标
2020.9.30	非甲烷总烃	喷烤漆车间外 1m 处	0.950	1.75	1.79	1.18	50	超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9572。

2)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天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8.1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2.18 × 10 ⁻³	2.21 × 10 ⁻³	2.17 × 10 ⁻³	2.19 × 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4	<0.003	0.003		✓	✓
		排放速率 (kg/h)	3.70 × 10 ⁻⁴	1.42 × 10 ⁻⁴	3.69 × 10 ⁻⁴	3.31 × 10 ⁻⁴		✓	✓

南宁纺机厂车间50台印染机废气治理项目
设备房(1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62

南宁纺机厂车间50台印染机废气治理项目 设备房(1000m ³ /h)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08年1月	15m	1#	2#	
三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三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54 × 10 ⁻³	3.42 × 10 ⁻³	
三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5	
三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40 × 10 ⁻⁴	2.05 × 10 ⁻⁴	
三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三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09 × 10 ⁻⁴	1.83 × 10 ⁻⁴	
三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18	
三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87 × 10 ⁻⁴	1.57 × 10 ⁻⁴	
三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三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49 × 10 ⁻⁴	1.23 × 10 ⁻⁴	
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8	
二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82 × 10 ⁻⁵	2.19 × 10 ⁻⁵	
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0	
二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51 × 10 ⁻⁵	1.22 × 10 ⁻⁵	
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二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9.57 × 10 ⁻⁶	9.00 × 10 ⁻⁶	
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4	
二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83 × 10 ⁻⁶	3.84 × 10 ⁻⁶	
三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三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2.33 × 10 ⁻⁵	2.32 × 10 ⁻⁵	

海宁纺机化工厂车间50台印染机、新塑丝棉过滤机、100台裁切机、10台堆料机
设备房(1000m³/h)纺机车间件机耗项目及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ZJXH(HY)-200062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气口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1	0.016	0.014	I	F
		排放速率 (kg/h)	1.40 $\times 10^4$	1.02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31 $\times 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I	F
		排放速率 (kg/h)	0.005 $\times 10^4$	0.005 $\times 10^4$	0.005 $\times 10^4$	0.005 $\times 10^4$	I	F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times 10^4$	3.38 $\times 10^4$	1.19 $\times 10^4$	3.33 $\times 10^4$	I	F
		排放速率 (kg/h)	1.32 $\times 10^6$	1.35 $\times 10^6$	1.32 $\times 10^6$	1.33 $\times 10^6$	I	F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I	F
		排放速率 (kg/h)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I	F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气口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I	F
		排放速率 (kg/h)	2.72 $\times 10^3$	2.70 $\times 10^3$	2.67 $\times 10^3$	2.70 $\times 10^3$	I	F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I	F
		排放速率 (kg/h)	1.09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1.07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I	F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气口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I	F
		排放速率 (kg/h)	2.94 $\times 10^4$	2.87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2.94 $\times 10^4$	I	F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0.002 $\times 10^4$	I	F
		排放速率 (kg/h)	1.18 $\times 10^4$	1.15 $\times 10^4$	1.20 $\times 10^4$	1.18 $\times 10^4$	I	F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气口2#	三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times 10^4$	0.018 $\times 10^4$	0.015 $\times 10^4$	0.017 $\times 10^4$	I	F
		排放速率 (kg/h)	1.93 $\times 10^4$	2.15 $\times 10^4$	1.65 $\times 10^4$	1.90 $\times 10^4$	I	F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I	F
		排放速率 (kg/h)	1.14 $\times 10^4$	1.13 $\times 10^4$	1.10 $\times 10^4$	1.14 $\times 10^4$	I	F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气口	三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5 $\times 10^3$	8.90 $\times 10^3$	9.50 $\times 10^3$	9.14 $\times 10^3$	I	F

海宁纺织机械厂车间50台印染机附属设施机-300台裁切机水车床~10台滑型机
设备房(1000m²)(套)纺机零部件耗损项目表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ZJXH(HY)-20006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9 $\times 10^{-5}$	3.58 $\times 10^{-5}$	3.72 $\times 10^{-5}$	3.66 $\times 10^{-5}$			
2020.9.29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1#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8	172	170			
			排放速率 (kg/h)	1.54	1.58	1.72	1.61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2#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31	130	141			
			排放速率 (kg/h)	1.71	1.43	1.38	1.37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3#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0	176	156			
			排放速率 (kg/h)	1.35	1.25	1.55	1.33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1#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3	55.2	53.6	55.3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1	0.079	0.081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2#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0	52.1	53.1	51.6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4	0.077	0.074			
2020.9.30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总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26.0	10.1	17.7		60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512	1.02	0.343	0.627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1#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2	152	154			
			排放速率 (kg/h)	1.53	1.45	1.51	1.50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2#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5	153	150			
			排放速率 (kg/h)	2.58	2.43	2.60	2.54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3#进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47	137	147			
			排放速率 (kg/h)	1.56	1.50	1.50	1.59			

海宁纺织机械厂生产50台/套：新塑丝棉压延机、100台裁切机、50台卷绕机、10台堆料机
设备共1000台（套）纺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保护及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62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 总烃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47.5	47.4	51.1	48.7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1	0.075	0.072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2#	非甲烷 总烃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52.1	50.8	49.2	50.6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6	0.066	0.066		
烘干、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3#	非甲烷 总烃 总量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27.0	10.3	17.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9	0.923	0.357	0.60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2008247、ZJXH(HY)-200957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纺织机械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 _{eq} [dB(A)]
2020.5.1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2:03	53.5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2:01	61.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23	61.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16	64.3
2020.5.15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0:22	61.0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0:29	59.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06	63.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14	64.4
标准限值				65
超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2008249。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环评期间，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现该污水厂已提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评价按照现有污水厂执行排放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704 吨，再根据环评期间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2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704 吨，再根据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厂标标准入环境排放量(t/a)	0.070	0.018
厂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35	0.004

2. 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生产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堆焊机	二甲苯	600h	9.35×10 ³ kg/h	5.61×10 ³ t/a
		乙酸丁酯		3.74×10 ³ kg/h	1.24×10 ³ t/a

	非甲烷总烃	0.615kg/h	0.369t/a
--	-------	-----------	----------

注：企业喷漆、烘干工艺全年生产工时为 600h，详见附件。

3.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5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3 吨/年、氨氮 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_x（以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36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x0.4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低于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次				算术平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3.14	二甲苯	江南制衣厂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	0.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11	<0.011	<0.011	<0.011	0.01	0.1	超标
2020.8.15	二甲苯	江南制衣厂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	0.30	达标
	乙酸丁酯		<0.011	<0.011	<0.011	<0.011	0.01	0.1	超标
2020.9.29	非甲烷总烃	江南制衣厂	1.14	1.60	1.20	1.60	1.30	0.10	超标
2020.9.30	非甲烷总烃	江南制衣厂	1.16	1.75	1.19	1.64	1.30	0.10	超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8247、ZJXH(HJ)-2009572，< 表示低于检出限。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海宁纺机搬迁项目 50 台工业用磨床及配套机具、100 台数控机床及车床、10 台堆焊机
设备及 1000 套《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ZJXH(HY)-20006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 _{eq} [dB(A)]
2020.3.14	东南侧农垦	居民、交通噪声	11:39~11:49	56.8
2020.3.15	东南侧农垦	居民、交通噪声	10:42~10:52	58.1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824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杭州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7 月 31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4]10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海宁纺织机械厂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纺织机械厂由周志刚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钢材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漆渣、油漆类废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油泥、水溶废液、废过滤棉和洗脸水均委托安吉美欣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限值、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纺织机械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钢材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漆渣、油漆类桶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油泥、水溶废液，废过滤棉和洗枪水均委托安吉美欣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3305000125）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9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5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3 吨/年、氨氮 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_x（以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36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_x0.4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低于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做好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危废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说明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村 58 号 1 层 主要从事 航天机加工业务及 1000 吨/年机加工业务		项目性质				建设地址		浦东经济开发区航头镇航头村 1 号		
	D+0.5 月(分项管理期)		通用设备制造(C35)		建造性质				日期		通用设备制造(C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套)机加设备及机架、冲压机、钻床、车床等非标机加设备, 包含机架设计、毛坯件及冲压件等机架零配件		生产类型		生产型(单机)		生产规模		杭州华通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奉贤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号		
	开工日期		2013.3		竣工日期		2017.7		环保状况报告情况		/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		/		环保设施投资额		/		主要排放污染物		/		
	营业收入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村 58 号 1 层		年销售额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5%以上		
	设备购置金额		10000		设备购置金额		172		从业人员数		16		
	废气排放量(立方米)		10000		废气排放量(立方米)		100		项目面积(平方米)		100		
	固废产生量(吨/年)		/		固废产生量(吨/年)		/		非机动车停车位		24000		
噪声排放量(声压级)		3		噪声排放量(声压级)		3		绿化及美化(平方米)		/			
运营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467950192		验收时间		2016 年 8 月 14-15 日		项目周期	
主要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	废水种类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排放浓度(毫克/升)	100	初期雨水排放量(升/秒)	自 8 点起, 非生产时段	初期雨水排放浓度(毫克/升)	1.71	初期雨水排放量(升/秒)	1.8	初期雨水削减量(%)	100
	废气	—	—	—	—	—	0.0705	0.139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5	0.13	—	—	—	—	
	氨氮	—	—	—	—	—	0.004	0.03	—	—	—	—	
	VOCs	—	—	—	—	—	0.360	0.404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注: 1. 排放颗粒量(粒/m³) 等于速率(t/h)×速率(m/s); 2. T21=10.0-18.0-11.0-14.0-15.0-18.0-11.0-11.0; 3. 什麼单位: 废水排放量——立方米; 废气排放量——方米/小时(标); 生产设备耗电量——度/小时; 大气总排放速率——立方米/小时; 大气粉尘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关于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枕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宁纺织机械厂：

你公司《关于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枕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枕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意见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规定，对地表水体和土壤无明显负面影响，根据可研报告结论，同意你公司《关于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枕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织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意见表》，并按本批复要求执行。



建筑项目管理与施工管理并驾齐驱，呈现出均衡、协调、共同发展的趋势变化。随着建筑项目的不断深化，系统集成思想或将成为主要的管理理念，系统集成化将更地体现，对环境与能源的绿色化、智能化建设将更加重视。在项目管理中逐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能减排，逐步实现绿色和低碳的可持续发展；

二、施工企业在项目执行上，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工具设备，紧跟国情生产，标准技术编制将不断完善，从整体上促进建筑行业进步，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施工企业在钢板房、彩钢、窗桥等生产方面，精耕细作，技术创新是关键，通过技术创新为钢板房生产提供新途径，（如：《高层建筑外脚手架及施工方法》）是通过技术创新《多层建筑外墙保温施工》和《三玻标准型建筑构件生产技术》。

2.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做好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现目前外墙保温施工、脚手架、模板、塔吊等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扬尘，（如：《建筑工程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措施及扬尘防治方案》）通过《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范》、《绿色施工导则》、《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绿色施工评价办法》等标准，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3. 加强带足措施，杜绝带电作业，生产车间流汗成为常态的生产环境问题，如：《电气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作业指导书》、《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作业指导书》，通过《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作业指导书》，做好带电作业，确保工作。

4. 加强组织管理，做好专业收集整理工作，突出绿色环保，将环保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如：《塔机推高作业》）通过《塔机推高作业》

《商业银行法》进行修改，即存，并将此与新刑法关于洗钱罪的有关规定结合起来，对洗钱行为和洗钱罪进行明确的界定，从而达到对洗钱行为的预防和打击的目的。

三、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制度。根据各行将要开办其他金融业务的需要，适时调整行政许可制度，以便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严格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市场的稳定。

四、严格执行实物黄金的量控指标，加强日常监管，企业每年要定期汇报所持实物黄金的量及变动情况，实行外汇储备头寸比例控制，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加强黄金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加强黄金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予以落实。

五、加强外储管理，提高外汇管理水平，健全外储风险预警体系，完善外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外储风险监测及反馈机制，通过定期报告制度，定期评估外储安全运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

六、加强外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窗口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外汇政策宣传到位，窗口形象良好，杜绝“三同进”现象，强化对外援助项目核销及接报审核工作，避免资金收汇数据未向收入户划入。

七、继续做好反假货币工作，加大反假货币力度，打击犯罪活动，净化货币流通环境，维护经济稳定和金融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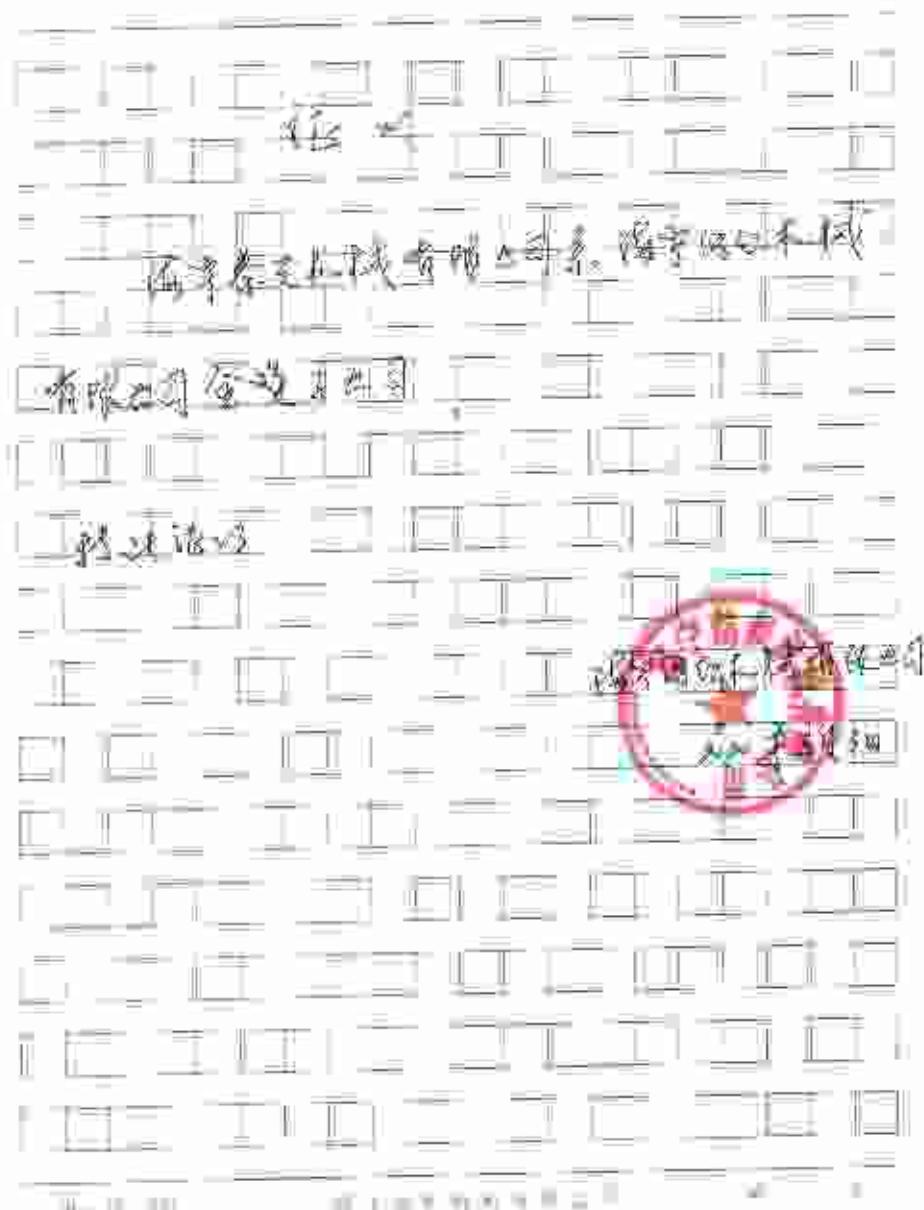
主稿人：王凌霄元 审稿：胡立平 批复：姚某

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办公室印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2: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

编号: 2014年带号

注 意 事 项 及 说 明	单位名称:	海宁市新嘉乐纸业有限公司		
	进户位置:	207	联系人:	13706546517
	建设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洲路 268号	建设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排放量:	10000L/H
	污水类别: (废水)	1#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排放口设置 许可证号:	海排证2014001号	备注:	无
污水排放标准:				

说明: 本证由海宁市排水办发放, 以外只限在海宁市内有效, 请勿转借。

有效期贰年

三、持有本证的用户, 未经许可, 严禁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直接向水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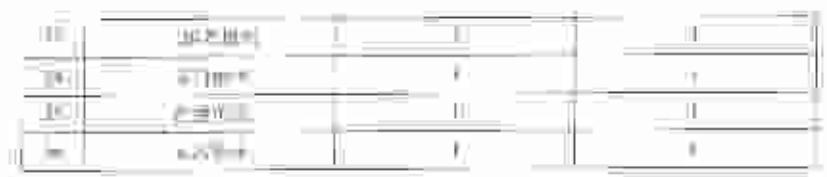
附件 3: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1. 模具设计与制造	件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套
3. 模具设计与制造	台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购置时间	备注
1	破碎机	2011年1月	
2	振动筛	2011年1月	
3	振动筛	2011年1月	
4	振动筛	2011年1月	
5	振动筛	2011年1月	
6	振动筛	2011年1月	
7	振动筛	2011年1月	
8	振动筛	2011年1月	
9	振动筛	2011年1月	
10	振动筛	2011年1月	
11	振动筛	2011年1月	
12	振动筛	2011年1月	
13	振动筛	2011年1月	
14	振动筛	2011年1月	
15	振动筛	2011年1月	
16	振动筛	2011年1月	
17	振动筛	2011年1月	
18	振动筛	2011年1月	
19	振动筛	2011年1月	
20	振动筛	2011年1月	
21	振动筛	2011年1月	
22	振动筛	2011年1月	
23	振动筛	2011年1月	
24	振动筛	2011年1月	
25	振动筛	2011年1月	
26	振动筛	2011年1月	
27	振动筛	2011年1月	
28	振动筛	2011年1月	
29	振动筛	2011年1月	
30	振动筛	2011年1月	
31	振动筛	2011年1月	
32	振动筛	2011年1月	





2019年8月~2020年7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月初库存	本月消耗量	月末库存
1	生粉	kg	500	450	50
2	小麦粉	kg	100	120	10
3	酵母	kg	20	15	5
4	白糖	kg	100	90	10
5	食用植物油	kg	500	500	0
6	面筋粉	kg	200	180	20
7	麦芽糖浆	kg	100	90	10
8	黑豆粉	kg	100	90	10
9	水	kg	1000	1000	0
10	冰糖	kg	50	40	10
11	白砂糖	kg	100	90	10
12	玉米淀粉	kg	100	90	10
13	葡萄糖	kg	100	90	10
14	麦芽精	kg	100	90	10
15	红糖	kg	100	90	10
16	黑米粉	kg	100	90	10
17	大米粉	kg	100	90	10
18	糯米粉	kg	100	90	10
19	小麦胚芽粉	kg	100	90	10
20	玉米胚芽粉	kg	100	90	10
21	小麦胚芽油	kg	100	90	10
22	玉米胚芽油	kg	100	90	10
23	大豆胚芽油	kg	100	90	10
24	花生胚芽油	kg	100	90	10
25	葵花籽胚芽油	kg	100	90	10
26	菜籽胚芽油	kg	100	90	10
27	亚麻籽胚芽油	kg	100	90	10
28	核桃胚芽油	kg	100	90	10
29	杏仁胚芽油	kg	100	90	10
30	榛子胚芽油	kg	100	90	10
31	腰果胚芽油	kg	100	90	10
32	花生油	kg	100	90	10
33	菜籽油	kg	100	90	10
34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35	核桃油	kg	100	90	10
36	杏仁油	kg	100	90	10
37	榛子油	kg	100	90	10
38	腰果油	kg	100	90	10
39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40	花生油	kg	100	90	10
41	菜籽油	kg	100	90	10
42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43	核桃油	kg	100	90	10
44	杏仁油	kg	100	90	10
45	榛子油	kg	100	90	10
46	腰果油	kg	100	90	10
47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48	花生油	kg	100	90	10
49	菜籽油	kg	100	90	10
50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51	核桃油	kg	100	90	10
52	杏仁油	kg	100	90	10
53	榛子油	kg	100	90	10
54	腰果油	kg	100	90	10
55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56	花生油	kg	100	90	10
57	菜籽油	kg	100	90	10
58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59	核桃油	kg	100	90	10
60	杏仁油	kg	100	90	10
61	榛子油	kg	100	90	10
62	腰果油	kg	100	90	10
63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64	花生油	kg	100	90	10
65	菜籽油	kg	100	90	10
66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67	核桃油	kg	100	90	10
68	杏仁油	kg	100	90	10
69	榛子油	kg	100	90	10
70	腰果油	kg	100	90	10
71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72	花生油	kg	100	90	10
73	菜籽油	kg	100	90	10
74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75	核桃油	kg	100	90	10
76	杏仁油	kg	100	90	10
77	榛子油	kg	100	90	10
78	腰果油	kg	100	90	10
79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80	花生油	kg	100	90	10
81	菜籽油	kg	100	90	10
82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83	核桃油	kg	100	90	10
84	杏仁油	kg	100	90	10
85	榛子油	kg	100	90	10
86	腰果油	kg	100	90	10
87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88	花生油	kg	100	90	10
89	菜籽油	kg	100	90	10
90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91	核桃油	kg	100	90	10
92	杏仁油	kg	100	90	10
93	榛子油	kg	100	90	10
94	腰果油	kg	100	90	10
95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96	花生油	kg	100	90	10
97	菜籽油	kg	100	90	10
98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99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00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01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02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03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04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05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06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07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08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09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10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11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12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13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14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15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16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17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18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19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20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21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22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23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24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25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26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27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28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29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30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31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32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33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34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35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36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37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38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39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40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41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42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43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44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45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46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47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48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49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50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51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52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53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54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55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56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57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58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59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60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61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62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63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64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65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66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67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68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69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70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71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72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73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74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75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76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77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78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79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80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81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82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83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84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85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86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87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88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89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90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91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192	花生油	kg	100	90	10
193	菜籽油	kg	100	90	10
194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195	核桃油	kg	100	90	10
196	杏仁油	kg	100	90	10
197	榛子油	kg	100	90	10
198	腰果油	kg	100	90	10
199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200	花生油	kg	100	90	10
201	菜籽油	kg	100	90	10
202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203	核桃油	kg	100	90	10
204	杏仁油	kg	100	90	10
205	榛子油	kg	100	90	10
206	腰果油	kg	100	90	10
207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208	花生油	kg	100	90	10
209	菜籽油	kg	100	90	10
210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211	核桃油	kg	100	90	10
212	杏仁油	kg	100	90	10
213	榛子油	kg	100	90	10
214	腰果油	kg	100	90	10
215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216	花生油	kg	100	90	10
217	菜籽油	kg	100	90	10
218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219	核桃油	kg	100	90	10
220	杏仁油	kg	100	90	10
221	榛子油	kg	100	90	10
222	腰果油	kg	100	90	10
223	葵花籽油	kg	100	90	10
224	花生油	kg	100	90	10
225	菜籽油	kg	100	90	10
226	亚麻籽油	kg	100	90	10
227	核桃油	kg	100	90	10
228	杏仁油				

2019年8月~2020年7月 周度产生量统计清单

周次	周度名称	周度产生量
1	中秋月	242
2	国庆节	111
3	重阳节	128
4	世界环境日	115
5	父亲节	100
6	七夕节	68
7	中秋节	115
8	国庆节	111
9	重阳节	102
10	世界环境日	110
11	父亲节	100
12	七夕节	10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建设日期	2000年1月		
生产日期	2000年1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生产日期	生产工况	生产产量	生产能耗
	生产工况	生产产量	生产能耗
2000年1月	正常生产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生产准备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正常生产	正常耗能
2000年2月	正常生产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生产准备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正常生产	正常耗能
2000年3月	正常生产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生产准备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正常生产	正常耗能
2000年4月	正常生产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生产准备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正常生产	正常耗能
2000年5月	正常生产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生产准备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三班生产	正常耗能
	设备检修	正常生产	正常耗能
备注			
此记录时间为2000年3月24日环境验收时填写			
项目经理人(签字) <u>王立军</u> 监测负责人 <u>王立军</u> 日期 <u>2000年3月24日</u>			

2019年8月-2020年7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生活用水	880	
灌溉用水	36	
采购用水	24	

附件 4:

一般固废识别
危险废物识别
合用固废识别



受托方(甲方):安吉泰沃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MRDUW-HL-2020-0007

甲方(乙方):安吉泰沃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安吉泰沃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8日

文件页数: 五页

作为夏季最吸水和吸湿性最强的季节，消费者对于布艺沙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伴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绿色家具产品标准与评价指标》越来越重视。在购买过程中，消费者应该注意以下几点：1、选择正规渠道，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2、仔细检查产品包装，看是否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等信息，这些是判断产品真伪的关键。

一、商品属性状 数量、数量价格及要求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件重量	坐垫尺寸	结实程度
单人座	0000100	10	10kg	坐高	本产品无损坏
双人座	0000149	10	15kg	坐高	本产品无损坏
三人座	0000509	10	20kg	坐高	本产品无损坏
贵妃椅	0000548	10	15kg	坐高	本产品无损坏

备注：包装箱内无产品。

1.1 根据市场需求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布艺材料无异味，撕扯处缝合整齐无明显断线，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破损，偏差量小于1%，耐光牢度值大于90%，缩水率小于2%。

1.1.2 制造商具有明确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三证合一）和联系方式。

1.1.3 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附录及说明部分，经办人及复核人审核无误后由评估师签字确认。

1.1.4 评估报告中未包含与被评估对象无关的评估项目（如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利润、税金、费用等）。

1.1.5 评估报告应有有效期限制，未标注有效期的，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期满前（第11项），评估机构应与委托方协商续期；有效期满后（第12项），评估机构应及时办理评估报告延期手续。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并接受乙方评估报告。
- 2.2 甲方须保证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不得妨碍评估师正常工作。
- 2.3 甲方须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费用，逾期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收取滞纳金。
- 2.4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评估报告（电子版）交给甲方代理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必须遵守《估价职业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及《资产评估执业行为规范》，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 3.2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评估程序，获取有关的评估信息。
- 3.3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必须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 3.4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必须按期完成评估工作，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某市农业局，乙方：某公司，丙方：某公司，丁方：某公司。

3.5. 乙方对土壤改良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实际降价物料如质保期过期或生产日期超过一年以上，影响生产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每吨赔偿人民币 0.1% 或者 50 元/吨。

3.7. 乙方负责种植管理及育苗，该过程发生的运输费及人工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种植管理及育苗，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技术、及种子，乙方负责种植管理及育苗，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技术、及种子。

3.8. 乙方指派 张三，手机号码：13808701123，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指派三名员工选择运输车辆单位并询问情况，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2. 运输费用，甲方支付。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发货单，每3000元人民币分期发货，当月所购即发货，数量不得超过，超过是一次发货一次，长期送样，甲方根据批次将样品重量予以确认发货（发送样品不给回），乙方须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乙方于收到甲方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发回甲方。

5.2. 货物发出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接收，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终止：

6.1 如该物权登记证上未载明本项目名称前的识别码，则本条而终止，且该登记证归甲方所有。

6.2 若乙方无法将该登记证交付甲方，甲方有权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3 甲方在取得该登记证后，如需将该登记证抵押或二次出售，则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4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另立合同将该登记证交于乙方，如因该登记证被甲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继续收取乙方按期支付的租金。

7.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及正室外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公示等事宜。若乙方需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乙方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乙方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及申报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其解决，双方各自承担风险。

7.2 甲方在租赁期内如遇一次禁止整顿、征收或者需要拆除人防设施，必须立即通知乙方，以便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工作。

7.3 本合同首期租期：2020年1月8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

7.4 乙方不得转租他人，或分租给数人，承租者应视为乙方的承租人，其行为受本合同的约束，但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同意的除外。

7.5 乙方自行更换门锁，须将入室门锁更换为等级不低于3级锁具以上，且锁芯不得从外侧拆卸下来并更换。每套锁具不得少于三把，锁具必须是专业锁具，且当锁具丢失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二号锁头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一、三号锁头的维修、更换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得损坏门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甲方联系人或通过终端设备，向乙方发送《关于`门锁损坏通知函`》告知乙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之押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关于双方合作事宜的补充协议

甲方：杭州一诺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新嘉诚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因甲方公司系统升级，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发货。经双方协商，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2.3.

注：以下为盖章处



甲方：杭州一诺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手机：131260981000669
电话：0571-83268691



乙方：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新嘉坡分社和總經理室有限公司」

台號號碼：AMR3月-03-001-004卡同發行

印製單位：新嘉坡印刷有限公司

名稱	編號	數量 (張)	面額 (元)	起止 日期	地點
三元券	00000001	11	6000	即日	西港
五元券	00000002	11	1000	即日	西港
十元券	00000003	12	2000	即日	西港
二十元券	00000004	13	5000	即日	西港

起始號碼：4000 七月一號

備註：如遇國家需要調整，上述券面額將不作調整。

註：以西港印製為主



日期：



日期：



日期：

NO.

天津至美装饰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甲方：天津至美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劳动合同书》（合同编号：JKJL-HJ-2020-0047）履行情况，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根据甲方处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

1. 变更事项

序号	原计划日期	原计划	现计划	备注
1	00034908	3	整改	1000 1/3 由甲方负责 维修
2	00024908	3	整改	1000 1/3 由乙方负责 维修
3	00034910	3	整改	1000 1/3 由甲方负责 维修
4	00034912	3	整改	1000 1/3 由甲方负责 维修
5	00045314	3	整改	6000 1/3 由乙方负责 维修

2. 本次有效期：即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

3. 在此期间内，甲方处理更换材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JKJL-HJ-2020-0047

八

蒙古人民共和国三月三十日

方

四、双方同意在共同的、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为此，双方各以国营企业为主，成立中蒙两国政府间的贸易公司，即“中蒙贸易公司”，并由该公司的董事会负责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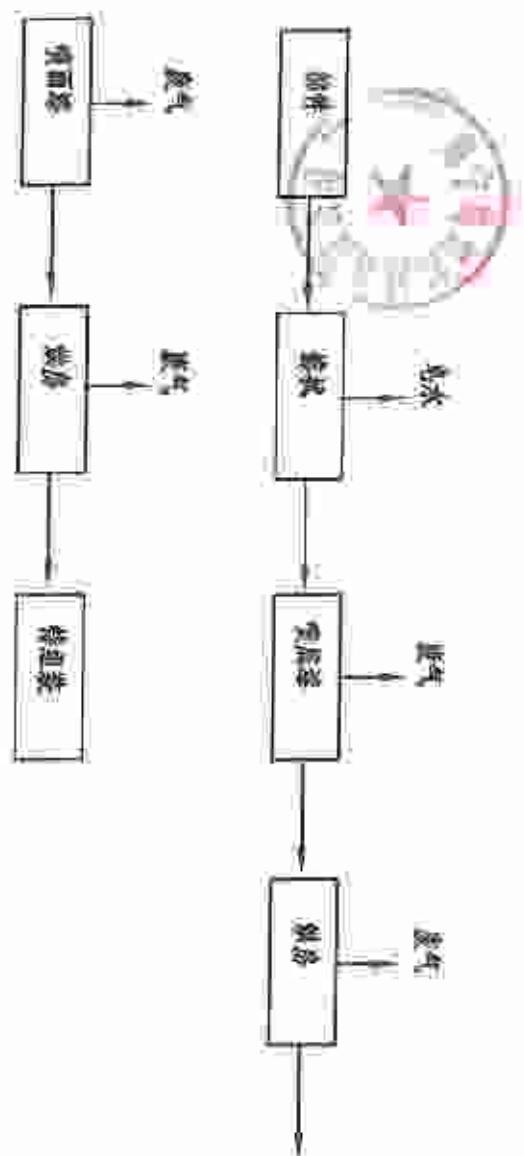
中蒙贸易公司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政府共同组成。

中蒙贸易公司设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乌兰巴托市和中国的北京。

中蒙贸易公司设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乌兰巴托市和中国的北京。



附件 5:



|附件 6:

单据

「食公司实际进港中附设备开箱」在升船机严重情况下，
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收到（详见复工期间保修检验报告
ZJXH(019)200062），现公司同意不扣款。特此说明！



附件 7:

诚信：出于道德的自觉

本公司承诺：携手打造全球生产时效 60 小时；除此
(说明)



附件 8:

海宁纺织机械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正册 2024.7.2

海宁纺机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

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海宁纺机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宁市海宁纺机厂搬迁环保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海环便函〔2018〕第 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环境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召开了“海宁纺机厂年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会。参加验收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纺机厂、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承包单位海宁市环能环境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海宁海利针织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三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会议同时邀请了二位专家（名单附后）。当亜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工作介绍、质询和检查，通过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纺机厂，建设地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海经路 66 号，土地面积约 2.501 公顷，建筑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设计生产 50 台（套）新型拉幅定型机、200 台数控轴承车床、10 台新型建材装备及 1000 台（套）纺机零部件。

(二) 建设进度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7月，企业委托杭州清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纺织机械50台（套）铸造喷砂设备机、200t/m²喷砂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31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4]105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废水和废气治理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 环保问题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铸造喷砂机》产能50台（套），机型喷砂除锈机、200t/m²喷砂机等2台，10台喷砂机配套及1000吨的铸造喷砂设备，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对环境影响技术指标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环保措施。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调查，目前项目未按环评批复“设备向南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西、北侧、东侧或正大面积，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基，工艺和环保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雨水

项目厂界外20米，雨水经厂区西南雨水篦子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由最近经排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必须有职业卫生公司集中处理的污水排放系统。

（一）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废气收集采用水幕、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燃烧炉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要求喷漆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音设备，厂区外种植布景，安装消音器等同时，采取隔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振动，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断续生产绿化工作。

（三）固废

项目无灰土为底漆：环氧漆油、亚硝化漆、清油、油墨、废活性炭、油桶、油桶和水溶胶漆、车间废料及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玻璃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玻璃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外销，生活垃圾。

（四）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应制订一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及事故情景，落实承包应急处置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应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元素分析）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增加现有在役雨排沟的审批决心对其他环保设备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措施与效果

2020年3月，浙江碧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方案，依据该方案，浙江碧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15时15分29.30分钟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 施工期间，颗粒物进入厂区 pH 值呈酸性，且二氧化硫浓度、氯气浓度、氯化氢浓度均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表 4 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哈慈、瑞凌废气净化设施出口中苯、乙酸、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T4020-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三指标监控数据均低于《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排气污染浓度限值。

根据项目外非重污染天气期间监控数据最大值计算得发生有机废气排放或控制效率(EQD78%-91%)，项目未计入厂界而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距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8-93)要求。

3. 放空监测期间，项目各火炬点所用放空管道低于《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白天类区标准。

4. 建筑施工噪声为防治、禁止夜间、限制化限、限制、限制、限制挂表、洗净水、限制振动和限制限度。全部委托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限制对附近居民生活利害。签订了责任书、生活垃圾委有地场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噪声监测频次，而且在东侧山林带点位三米距离最大值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C_{\text{max}} = \frac{C_{\text{stand}}}{\alpha}$ ，自然风量无风时，即为影响评价区未气象背景物质量研究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与采样技术规范》(HJ/T 61—2008)二级风速限值。

6. 本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 和 VOC_{cr}。经核算，该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075 t/a，NH₃-N排放量为0.0081 t/a，VOC_{cr}排放量为0.0349 t/a，低于项目废气控制指标(COD_{cr} 0.12t/a, NH₃-N 0.03t/a, VOC_{cr} 0.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三、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作为今后项目环保管理的依据。

具备各环节环境风险防控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立即复工复产，按验收报告整改相关问题。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外售危险废物管理，提高处置利用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分类管理制度，确保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
2. 更新完善识别标志，设置标志牌要标明产生时间，妥善分类存储并分质：核对工单上信息更准确，注意种类及数量内容与车间目前实际生产情况相对照分析。
3. 强化厂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析，加大对重点危及仓库的逸散和泄露，雨污分流排口、标线车箱卸料等行进轨迹、道路工况及综合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 若企业后期内有新增厂房或辅料转借转租、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发生重大布局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组成：

验收工作组：王XX

王XX

王XX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25日